

臺北市政府 100.07.27. 府訴字第 1000130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韓○○

訴願人因申請回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

事實

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府民國（下同）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函許可以本市北投區文林段 2 小段 204 地號（原函誤載為豐年段 1 小段 403、404、405、406、407、408 地號，經本府以 90 年 9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68600 號函更正）土地為其加

油站（同心加油站）用地（下稱用地許可），該函說明二並載明：「旨揭申請地點位於本市農業區，尚符本府 83 年 9 月 1 日府都二字第 83045674 號函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農業區核准條件中之第 1 至 4 項，本府原則同意。請配合完成左列事項及規定，違者本府得撤銷本案之用地許可，並依相關規定查處：（一）旨揭地點查屬本府『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業已切結無條件配合上開計畫案未來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不要求補償，產權移轉時一併列入交代，請依上述事項辦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旋於同年 9 月 28 日申請「○○加油站」籌建許可，經本府以同年 10 月 5 日府建二字第 9008779200 號函同意籌建（下稱籌建許可），並於說明四載明：「另本案用地屬本府『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如有違反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函說明二載列之事項及規定，本府將逕行撤銷本加油站之籌建許可、用地許可及後續憑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執照。」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將○○加油站籌建許可權利移轉予訴願人並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其後並領得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9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該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第 6 點載明：「其他事項：1. 依本府 90.8.20 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暨 90.9.24 府工建字第 9000168600 號用地許可及 90.10.5 府建二字第 9008779200 號籌設許可核准在案。如有違反上開函規定本府將逕行撤銷（銷）用地許可、籌建許可、建造執照。2. 本案原建照申請時依○○股份有限公司切結。.....4. 如日後『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辦理區段徵收時，敝（

公)司願無條件配合上述計畫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設備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列入產權交待(代)。」嗣訴願人復於91年10月18日申請經營許可，經本府以91年10月29日府建二

字第09120803300號函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下稱經營許可)。嗣本府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原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計畫案，因訴願人未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設施，本府乃以99年4月8日府都建字第09975188600號函廢止訴願人之用地許可。後再以99年6月10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09930094500號函廢止其「○○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本府都市發展局則以99年7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8001300號函廢止前揭本府工務局核發之90建

字第0353號建造執照及91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訴願人對上開本府99年4月8日及同年6

月10日函不服，分別向內政部及經濟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以99年10月27日台內訴字第09

90137246號及經濟部以99年12月22日經訴字第0990604663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在案，訴願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以100年2月1日申請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撤銷前揭99年7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8001300號函，訴願人嗣以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0年4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82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

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以 100 年 2 月 1 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撤銷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8001300 號函，該局於 100 年 2 月 8 日收受訴願

人之申請書，惟迄今尚未對訴願人之申請有所作為，爰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2 案實無延續性、一致性及同一性，分屬獨立不同之計畫案。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廢止訴願人○○加油站 9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91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之依據，已遭內政部及經濟部撤銷在案，該廢止處分已失所附麗，其理由已不存在。

（四）訴願人○○加油站建物存廢之處理，臺北市政府現今辦理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作業，已與原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附款截然不同。

三、按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為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復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

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查本件乃係訴願人就前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被廢止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撤銷前揭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78001300 號廢止函之案件，則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規定，該局對該廢止函之法定救濟期間是否經過，是否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原處分是否正當等事由即負有准駁之行政義務存在。惟查本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2 月 8 日收受訴願人前揭申請書之日起迄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

(100 年 4 月 25 日) 止，已逾 2 個月有餘，迄今仍未予以審查並為准駁之答復，自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規定有違，是訴願人指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法，非無理由。從而，應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